

理論作曲

(102.06.25 修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理論作曲組)修訂(112.06.0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6.14)

學 期	期初考
理論作曲組(2)	分析 Bach 聖詠 10 首，並模仿巴哈聖詠風格，配置高音題和聲一首 (題目於大一下學期主修老師自訂)。
理論作曲組(3)	分析 Bach 聖詠 10 首，並模仿巴哈聖詠風格，配置高音題和聲一首 (題目於大一下學期主修老師自訂)。
理論作曲組(4)	分析 Bach 聖詠 10 首，並模仿巴哈聖詠風格，配置高音題和聲一首 (題目於大一下學期主修老師自訂)。
理論作曲組(5)	下列三者擇一考試。 1. 模仿 Palestrina 風格寫作一首四聲部以上之合唱曲，至少 40 小節。 2. 三聲部創意曲一首。 3. 二聲部卡農一首。
理論作曲組(6)	下列三者擇一考試。 1. 模仿 Palestrina 風格寫作一首四聲部以上之合唱曲，至少 40 小節。 2. 三聲部創意曲一首。 3. 二聲部卡農一首。
理論作曲組(7)	自選曲一首浪漫樂派之後作曲家之管弦樂作品分析，包含歷史地位、和聲分析、曲式分析、配器法等，至少 4000 字以上之書面報告及電子檔(不含參考書目字數)。
理論作曲組(8)	自選曲一首浪漫樂派之後作曲家之管弦樂作品分析，包含歷史地位、和聲分析、曲式分析、配器法等，至少 4000 字以上之書面報告及電子檔(不含參考書目字數)。

備註：

1.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2. 每學期開學第二週星期五，製妥考試作品三份並附上樂曲解說送交至系辦公室，逾期未交作品或繳交不完全者，由作曲組老師開會依情況決定處理方式。規定期限內若沒繳交作品與樂曲解說，期初考總成績扣 5 分。
3. 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組及各組畢業音樂會除外)。
4.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5. 作曲考試曲目單未經教師簽名視同扣考。
6. 所有考試作品均需於考試當天由考試同學自行找同學現場演出。
7.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由主修指導老師提出，並經作曲組全體老師會議同意後始得變更。
8. (1)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9. **理論作曲組**在期初、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無法提前交譜者，需提供【**兩年內之就醫紀錄**】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於考試當日交譜。